

以案说法

法院越洋追回2300万元案款

2025年夏秋之交,浙江省象山县人民法院用一场“强制与善意”并重的漂亮执行仗,给出了铿锵有力的答案,最终将2300万元案款全额执行到位,让公平正义在跨越国界的案件中得以实现。

缘起:一纸生效裁决与一位“失联”的被申请人

事件始于一场跨境股权争议。中国公民韩某与外籍人士张某因合同履行对簿公堂,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作出终局裁决,裁定张某需向韩某支付股权回购款本金2000余万元及相应利息。

然而,裁决生效后,张某并未主动履行,远在海外,音讯渐疏。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,韩某

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。经上级法院指定管辖,2025年8月8日,这起棘手的涉外执行案件转交由象山县人民法院执行干警贺铮经办。

“案件标的大、被执行人涉外、沟通有时差,这些都是摆在明面上的困难。”贺铮坦言,“但最大的挑战,是对方对国内司法执行程序的不理解。”

困境:越洋沟通遇阻“商业协商”岂能对抗生效裁决?

案件受理后,执行团队立即调整工作节奏,开启了“白加黑”模式。利用清晨与深夜的窗口期,贺铮多次尝试通过远程电话等多种方式与张某建立联系。

“贺法官,我认为我们仍处于商业协商阶段,法院的介入是否为时过早?”电话那头,张某的语气充满困惑与抵触。在他看来,这仍是商业伙伴间的纠纷,而非必须立即履行的法律义务。

“张先生,仲裁委员会的裁决与中国法院的判决具有同等法律效力,一经生效即具有强制执行力。您所说的协商,并不能对抗或中止执行程序。”贺铮耐心解释。

但最初的几次沟通,效果甚微。张某或以“家里有事”为由不接电话,或通过律师传递模糊信息,案件陷入“各执一词”的僵局。显然,常规的沟通督促已难以奏效,必须拿出更坚决、更有效的法律手段。

破局:“强制+善意”组合拳 打中“七寸”更显司法温度

面对困局,执行团队对张某的情况进行了精准画像:一名频繁往来于中国与海外从事商业活动的商人。其核心痛点在于跨境流动的自由与资金往来的顺畅。

“既然沟通效果不佳,我们就用法律赋予的强制措施说话,但同时也要给愿意履行的人留一扇窗。”执行团队果断决策,打出执行“组合拳”。

第一拳,限制出入境,压缩活动空间。经查询,张某确是高频出入境人员。法院依法迅速对其采取限制高消费措施,并同步启动“边控”程序。贺铮前往出入境管理局,高效办妥了全部边控手续,织就一张无形的法网。

第二拳,精准查控账户,切断资金后路。针对外籍人员账户信息在常规网络查控系统盲区,执行法官们不畏酷暑,携法律文书“跑银行”。他们重点走访了包括四大行在内的多家涉外业务频繁的金融机构,逐家排查、核实张某名下账户,准备采取冻结手段,限制资金往来。

这套组合拳迅速显现效果。原本淡定的张某坐不住了,因其一项紧急的跨境商务行程受阻,他切身感受到了法律强制力的约束。

很快,他的代理律师主动联系上贺铮,“法官,张先生深刻认识到问题的严重性,愿意履行部分款项,希望能解除对他的限制措施,他确实有紧急商务需要回国处理。”

收官:诚信履行赢回信任 2300万案款全部到位

面对转机,执行团队秉持善意文明执行理念,并未“一放了之”。他们组织合议庭进行风险评估后,向张某明确传达了条件:必须先行支付部分款项,展示履行诚意。

不久后,法院指定账户收到了张某汇入的300万元。这一行动,为打破信任坚冰迈出了关键一步。经综合研判,法院依法临时性、有条件地解除了对张某的部分限制措施,给予其一段合理期限以筹措剩余款项。

法律的刚性威慑与司法的柔性举措,最终赢得了被执行人的理解和配合。在措施解除后的短短数日内,张某积极履行,将剩余的2000余万元本金、利息以及执行费、仲裁费等费用,全额支付至法院账户。

2025年10月初,总计2300万元的执行标的额全部执行到位。法院也依法及时解除了对张某的全部强制措施。案件圆满执结。

尾声:跨越国界的司法认同

“这次经历,让我对中国法律的效率和公正有了新的认识。”事后,张某通过律师表示,“开始时确实有误解,但法官的专业和耐心,以及给予的履行空间,让我感受到了司法的温度。诚信,确实是全球通行的商业准则。”

这起案件的顺利执结,不仅是象山县人民法院执行攻坚能力的体现,更是中国司法

国际化、专业化水平的生动注脚。它向国内外所有市场参与者传递出一个明确而坚定的信号:中国的司法权威不容挑战,生效法律文书必须履行。无论被执行人身处何地,人民法院都有智慧、有决心、有能力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,守护法治化营商环境的青山绿水。

据法治网

按摩床前争先后

一巴掌扇出“法律账单”

本报讯(通讯员 单徐翔 熊燕婷)近日,常山县人民法院审结一起因排队纠纷引发的健康权案件,被告徐某被判决赔偿原告郑某医疗费2000余元。这起因一时冲动引发的侵权纠纷,再次为公众敲响了文明守法、理性处事的警钟。

2024年12月,常山县某商场内的按摩床体验区吸引众多市民前往体验。市民徐某与正在体验的郑某因排队顺序问题发生争执。徐某坚称自己先到,催促郑某离开,郑某则称自己是按序排队,拒绝让位。言语冲突逐步升级为肢体接触,徐某上前拉扯郑某身下的床单,试图让其起身。郑某下意识挥手挡开后,徐某抬手扇至郑某右侧脸部。

郑某当即感到耳部剧痛、耳鸣不止,随后前往医院就诊,被诊断为“外伤致创伤性耳聋”。经司法鉴定,郑某的耳部损伤与徐某的殴打行为存在直接因果关系。公安机关依法对徐某作出行政拘留十日的处罚。但双方的纠纷并未就此了结。因双方就医疗费等赔偿事宜协商未果,郑某向法院提起诉讼,要求徐某承担相应民事赔偿责任。

法院经审理认为,公民的身体权、健康权受法律保护,任何组织或个人不得非法侵害。本案中,徐某因排队琐事动手殴打郑某并致其受伤,其行为已构成侵权,依法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。郑某主张的医疗费有相应票据为证,且该费用与徐某的侵权行为存在直接关联,法院予以支持。最终,判决徐某赔偿郑某医疗费共计2000余元。

法官提醒

排队,是公共秩序的基本体现,也是社会文明的细微刻度。在就医、购物、乘车等日常生活场景中,难免因排队顺序等小事产生分歧,此时应秉持理性包容的态度,多一份耐心,少一份冲动,通过友好沟通、协商调解或寻求现场工作人员协助等合法途径化解矛盾。暴力绝非解决问题的良策,反而会激化矛盾,甚至触碰法律红线。从法律后果看,一时冲动的“出手”,不仅可能违反《治安管理处罚法》,面临拘留、罚款等行政处罚,还可能构成民事侵权,需依法承担医疗费、误工费等相关赔偿责任,若行为造成对方轻伤以上伤害,更可能触犯《刑法》。

一场善意的“调包”

“阿婆,猪肉找回来了!”近日,在浙江省天台县公安局平桥派出所,74岁的阿婆从民警手中接过一袋猪肉时,激动得直掉眼泪,这袋价值66元的猪肉“失而复得”的背后,藏着一个令人动容的暖心故事。

当天上午,一位满面愁容的老奶奶走进平桥派出所求助,声音哽咽:“我刚买的猪肉丢了……”原来,老人一早买了一块猪肉,打算送人,却不慎丢失。“我挣钱不容易,手都磨破了……”看着老人粗糙的双手和泛红的眼眶,值班民警心里一揪。

民警一边安慰老人,一边迅速沿她描述的路线仔细查找。然而事发地段环境复杂,监控条件有限,一番搜寻并未找到丢失的猪肉。面对侦查困境,民警脑海里浮现的却是老人离开时那双写满自责与懊恼的眼睛。

“不能让阿婆伤心回家。”处警民警当即决定自掏腰包,去市场“还原”这份猪肉。他找到老人所说的那家摊铺,按同样的部位、斤两重新买了一份,连包装也尽量相似。

“阿婆,我们在路边找到您的猪肉了!”民警将肉递给老人手中。听到这句话,老人情绪瞬间决堤,这才有了开头那抹泪的一幕。“谢谢,真的谢谢你们……”

见老人怀抱着猪肉缓缓离去,民警仍不放心,又默默陪她走了一段路,一路叮嘱“慢慢走,注意安全”。

据《法治日报》